

**中汇人寿汇享利（鑫享版）两全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含保险责任及等待期）

####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身故，则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给付比例的规定如下：

| 对应情形  | 给付比例 |
|---|------|
| 被保险人身故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             | 100% |
| 被保险人身故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4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 | 160% |
| 被保险人身故时处于 4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 | 140% |
| 被保险人身故时处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                             | 120% |

若被保险人身故是以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所致，则不受前述 180 日的限制。

#### 2.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3. 您或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减保、保单质押贷款等权利，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

本公司的规定。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本公司在为您办理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本公司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三、保险利益演示

中汇人寿汇享利（鑫享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表

|        |      |      |     |        |         |
|--------|------|------|-----|--------|---------|
| 被保险人性别 | 男    | 保险期间 | 10年 | 年交保险费  | 100000元 |
| 被保险人年龄 | 40周岁 | 交费期间 | 3年交 | 基本保险金额 | 356100元 |

单位：元

| 保单年度末 | 当年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生存保险金 | 现金价值（退保金） |
|-------|--------|--------|--------|---------|-----------|
| 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       | 76400     |
| 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       | 182000    |
| 3     | 100000 | 300000 | 420000 | -       | 300800    |
| 4     | -      | 300000 | 420000 | -       | 308100    |
| 5     | -      | 300000 | 420000 | -       | 315600    |
| 6     | -      | 300000 | 420000 | -       | 323300    |
| 7     | -      | 300000 | 420000 | -       | 331200    |
| 8     | -      | 300000 | 420000 | -       | 339300    |
| 9     | -      | 300000 | 420000 | -       | 347600    |
| 10    | -      | 300000 | 420000 | 356100  | 356100    |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伤害身故给付的数值；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非因意外伤害身故的给付为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
2.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合同未发生减保。
3.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满期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中汇人寿汇享利（鑫享版）两全保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